

北海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2025)北海仲字第 1-1186 号

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0W1523X

法定代表人：王恩喜

委托代理人：王晨阳，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7 号 1 幢 2-2

被申请人：马俊如，女，回族，2006 年 4 月 23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411526200604230443

住所：河南省潢川县老城办事处回回营地 85 号

案由：合同纠纷

北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马俊如（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的《独家经纪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海受理了申请人关于合同纠纷的仲裁申请。

本会根据《北海仲裁委员会/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受理材料。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



被申请人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及证据。

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未选定仲裁员，亦未委托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以及《仲裁规则》的规定，本会主任指定许愿东为独任仲裁员，并于2025年5月30日组成本案仲裁庭。本会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向申请人及被申请人送达了告知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未申请仲裁员回避。

本案原定于2025年6月23日开庭，申请人因开庭时间冲突原因向仲裁庭提出延期开庭的申请，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同意并决定将开庭日期变更为2025年7月3日。本会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了变更开庭时间通知书。

2025年7月3日，仲裁庭依法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申请人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会依法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根据《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本案进行缺席审理。

申请人在庭审笔录中确认对本案已进行的仲裁程序包括庭前程序及庭审程序均无异议。

申请人于庭后提交了补充证据，根据《仲裁规则》的规

定，本会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书面质证通知书及补充证据材料副本。在书面质证通知书的规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因仲裁庭未能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结案，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仲裁庭向本会主任申请延长本案审理期限。本会主任经审查，批准延长本案审理期限至2025年10月21日。

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予以裁决并分述如下：

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双倍退还违约金60000元；2、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6000元；3、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如下：2025年1月1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为期3年的《独家经纪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双方约定：双方系合作关系，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独家签约主播。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投入了相应的人力、财力以及时间成本。合同签订之后，申请人先后向被申请人共支付3万元违约金。被申请人在领取申请人给付的违约金后，却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直播时长及相关要求进行直播，存在直播时间严重不足以及擅自断播等违约情形，后申请人又查证被申请人断播后还在竞争公司进行私播。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停止违约行为并退还违约金，被申请人均拒不理会。按照《独家经纪合同》约定，若被申

请人存在违约行为，应双倍退还违约金并支付违约金。根据《独家经纪合同》第 8.4 条约定：一方存在违约情形，违约方除应依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必要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送达费等）。因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支付 6000 元律师服务费。被申请人现还存在私播的行为，主观过错较大其所有违约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根本的违约。

被申请人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根据双方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诉请至贵委，望裁如所请。

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交了如下证据：1. 《独家经纪合同》；2. 违约金支付凭证；3. 投入确认书；4. 收益结算单；5. 违约告知函；6.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微信个人首页及微信聊天记录；7. 邮件催告记录；8.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9. 律师费支付凭证；10. 律师费发票；11. 马俊如私播录屏；12. 三四月收益确认。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也未提交答辩意见，视为放弃答辩、举证、质证的权利。

仲裁庭将结合上述证据的性质、形式及本案庭审调查情况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予以综合认定。

本案经开庭审理，根据当事人的陈述、举证以及庭审调

查情况，仲裁庭查明：

2025年1月10日，申请人（甲方）与被申请人（乙方）签订《独家经纪合同》。第一条约定，双方确认，合作平台为网络直播全平台，当前首要合作平台为抖音平台。为确保合同的履行，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60000元，违约金分为三期支付：签订本合同后开播满1天且乙方达到有效直播时长的，甲方支付首期违约金10000元；乙方自首次开播之日起连续不间断播满7天且每天均达到有效直播时长的，甲方支付第二期违约金20000元；乙方在领取到第二期违约金并自首次开播之日起播满30天（30天内停播休息时间累积不超过5天），且每天均达到有效直播时长的，甲方支付第三期违约金30000元。若乙方不满足上述任一阶段的违约金支付条件，甲方有权拒付该阶段对应的违约金，但合同中其他权利义务条款均不发生变化。第二条约定，合作期限：甲乙双方合作期限3年，即从2025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合约期内，每月直播有效天数不低于25天，每天有效直播时长累计不低于6小时，每月直播总时长不低于150小时。第六条约定，合约期内，针对直播间礼物打赏形成的分成收益，双方选择提成模式作为收益分配模式：收益分成比例：乙方正式开播之日起90天内按35%计算分成收益，90天后按35%计算分成收益。结算方式包括以下两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主播自提：自提收益=乙方前台流水*自提比例；甲方结算：甲方应付乙方收益=乙方

前台流水*自提比例。结算周期: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甲方在每月的25日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应得的保底扶持(如有)。甲方结算的收益乙方确认通过银行卡方式收取收益,指定账户具体信息如下:账号:6213360469970062471.第七条约定,乙方每月直播符合直播行为规范同时有稳定的直播时段,则甲方在协议期限内给予乙方扶持,扶持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甲方有权但无义务给予扶持):短视频扶持、直播设备扶持、推广扶持、运营扶持、艺人培训课程扶持等。甲方给予乙方的扶持将于协议期限内按上述方式完成,乙方免费享受的前提是乙方完整履约,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形,甲方均有权暂停扶持。同时,就甲方已经提供的扶持,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扶持价值向甲方额外支付服务费,并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第八条约定,根本性违约:乙方停播(擅自停止在甲方指定公会的直播累计超过20天).....均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双倍返还违约金。若乙方在甲方累计直播收益超10万元,双倍返还违约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可要求乙方在以下四者中取一较高者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①人民币60万元;②甲方合作期内实际投入的金额10倍+甲方当前月平均收益(此前12月平均收益)*乙方已有效履的之外的剩余合同期限月数*5倍;③已履行合作期内近12个月乙方获得的月平均收入*甲方与乙方剩余

合作期限月份的总金额+乙方所有账号(含甲方为乙方开设的、乙方自行开设的或与第三方合作开设的等等)上粉丝(含订阅、关注等等类似称谓)的价值(计算方式为每个粉丝最低价值人民币5元整粉丝数量以各账号最高峰时的总和为准)。一方存在违约情形的,违约方除应依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事实对第三人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必要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送达费等)。

招商银行出账回单显示,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7日,申请人通过招商银行向上述合同记载的被申请人的银行账户分别转账10000元、20000元,交易摘要:艺人签约费。

扶持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的投入确认书显示直播设备扶持计1500元,运营扶持计3000元,扶持价值合计4500元,并载有被申请人签字捺印。

扶持时间为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的投入确认书显示短视频扶持计34000元,并载有被申请人签字捺印。

签署时间为2025年2月7日的收益结算单显示抖音账号前台流水3351.4元,主播自提1171.98元,主播(签署确认处)载有被申请人签字捺印。

签署时间为2025年3月3日的收益结算单显示抖音账

号前台流水 18415.1 元，主播自提 6602.07 元。

签署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7 日的收益结算单显示抖音账号前台流水 5217.3 元，主播自提 2086.92 元。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在群聊“（马俊如）EX 传媒直播沟通群”确认了 2025 年 2 月、3 月、4 月投入和收益，2025 年 3 月 26 日，申请人工作人员在群聊发送“你已连续停播三天且本月时长严重不足”“你直播时长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行为已构成违约。请你立即纠正该违约行为，并按照约定的直播时长继续履行合同。”，被申请人回复称“阳了一直在发烧嗓子哑了嘴唇都上火了还没好前段时间胃病复发到现在没咋出门下床好了我就播老师”，申请人工作人员在群聊中发送两份《违约告知函》，内容分别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独家经纪合同》。合同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你应每天在线视频直播时长每天 6 小时以上，每月有效天数 25 天。自 2025 年 3 月 22 日起，被申请人开始拒绝进行包括直播活动在内的申请人安排的任何演艺活动，申请人多次要求你复播，被申请人均不予理会。请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函后立即停止停播的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正常进行直播。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 2025 年 1 月的直播时长为 8 天 46.6 小时，2025 年 2 月的直播时长为 21 天 136.41 小时，2025 年 3 月的直播时长为 8 天 59.11 小时，均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被申请人直播时长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行为已构成违约。

请被申请人立即纠正该违约行为，并按照约定的直播时长继续履行合同。

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停播，截至庭审之日未恢复直播。

另查明：

2025 年 4 月 16 日，申请人与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事务委托合同》，约定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事宜委托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2025 年 4 月 16 日，申请人向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通过银行转账 6000 元，备注为“与马俊如经纪合同纠纷”，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就该费用向申请人出具电子发票。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仲裁庭认为：

关于《独家经纪合同》的效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为适格的民事法律主体。案涉《直播合作协议》载有申请人、被申请人的电子签章，应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协议的形式与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依约履行自己的义务。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停播的问题。双方的聊天记录显示，此前沟通的核心内容是确认每月投入和收益，表明被申请人处于正常履约的状态，双方协作以维持直播活动的运营，从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告知被申请人已经

三日未进行直播并多次要求被申请人继续履行合同，被申请人生病为由未进行直播，且未提供后续履行直播义务的计划。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违约催告，但未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回复履行案涉合同。因此，仲裁庭对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已于2025年3月22日停播事实予以采信。根据《独家经纪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经申请人协商同意，擅自停播，已构成根本违约，具有事实以及法律依据，仲裁庭予以采纳。

关于双倍返还违约金。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及《独家经纪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被申请人擅自停播，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双倍返还违约金。被申请人在协议履行期间不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促进其树立契约意识。仲裁庭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的规定，返还违约金具体数额的确定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预期利益进行综合考量。本案中，首先被申请人并非知

名主播，直播期间的收益不高，其停播客观上不会给申请人造成较大的预期利益损失；其次，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扶持不具有针对性及唯一性，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人力、物力资源亦可用于其他合作主播，故仲裁庭根据公平原则，酌情将违约金金额调整为 50000 元，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

关于律师费。申请人主张其委托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本案支出律师费 6000 元，并提供了相关证据予以证明，故仲裁庭对此事实予以确认。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八条“仲裁庭有权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在裁决书中确定败诉方补偿胜诉方因办理案件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其中律师费不超过胜诉方胜诉金额的百分之十五”的规定，本案纠纷系应被申请人违约所致，且申请人主张的律师费金额未超过《仲裁规则》规定的上限，故仲裁庭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关于本案仲裁费的承担。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仲裁庭有权在裁决书中确定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仲裁费用，仲裁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由仲裁庭根据当事人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比例确定其各自承担的比例。本案纠纷系因被申请人违约所致，但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仅得到仲裁庭部分支持，故本案仲裁费 4147 元，仲裁庭酌定由申请人承担 628.3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518.67 元。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

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八十四条之规定，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马俊如向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签约费 50000 元；

二、被申请人马俊如向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补偿律师费 6000 元；

三、本案仲裁费 4147 元，由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承担 628.33 元，由被申请人马俊如承担 3518.67 元[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预缴，本会不予退回，由被申请人马俊如承担的部分应迳付申请人重庆恩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上应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如义务人未能在本裁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处理。权利人可在本裁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两年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独任仲裁员：许愿东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仲裁秘书：陈垚竹